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美芳
電話：(02)7736-5867
電子信箱：heli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40008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、附件2-財產申報案件處罰
緩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40008273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
A09000000E_1140008273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，
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
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
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
要。

正本：本部部長辦公室、本部張慶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葉政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林常
務次長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
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
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統計處、法
制處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、部屬機
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40001462